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作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或“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密尔克卫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747,452 股，发行价格为 112.85 元/股。截至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99,999,958.2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1,017,358.50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88,982,599.7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其到位情况予以验资，并出具《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10522 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宁波慎则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	300,000,000.00	230,000,000.00
2	广西慎则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	150,000,000.00	130,000,000.00
3	密尔克卫（烟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现代化工供应链创新与应用配套设施项目	131,830,000.00	60,000,000.00
4	扩建 20000 平方米丙类仓库项目	70,000,000.00	70,000,000.00
5	网络布局运营能力提升项目	292,300,000.00	290,00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合计		1,264,130,000.00	1,100,000,000.00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88,982,599.70 元，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决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入金额。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调整后的募投项目投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宁波慎则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	300,000,000.00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2	广西慎则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	150,000,000.00	130,000,000.00	119,000,000.00
3	密尔克卫（烟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现代化工供应链创新与应用配套设施项目	131,83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4	扩建 20000 平方米丙类仓库项目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5	网络布局运营能力提升项目	292,300,000.00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319,982,599.70
合计		1,264,130,000.00	1,100,000,000.00	1,088,982,599.7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补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

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三、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一）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置换的已投入自筹资金金额合计 6,119.22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6,119.2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宁波慎则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	230,000,000.00	19,594,588.80	19,594,588.80
2	广西慎则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	119,000,000.00	99,135.84	99,135.84
3	密尔克卫（烟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现代化工供应链创新与应用配套设施项目	60,000,000.00	578,000.00	578,000.00
4	扩建 20000 平方米丙类仓库项目	70,000,000.00	10,191,308.08	10,191,308.08
5	网络布局运营能力提升项目	290,000,000.00	30,729,129.22	30,729,129.22
合计		769,000,000.00	61,192,161.94	61,192,161.94

（二）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119.22 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意见。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均明确发表意见，同意上市公司以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斌
王 斌

高魁
高 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 3月 29日

